

关于上海船舶附件厂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船舶附件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船舶附件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沈欣怡；联系电话：021-60853846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F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21 日